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2012年3月30日通過

及

董事會於2015年8月24日, 2018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27日
修訂及採納

A. **組織**

- A.1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於 1999 年年 12 月 22 日成立審核委員會。
- A.2 本職權範圍訂立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務，並於2012年3月30日由董事會通過及於2015年8月24日, 2018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27日修訂及採納，取代以前通過的職權範圍。董事會有權不時審閱及修訂職權範圍。

B. **成員**

- B.1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委任。審核委員會只包括非執行董事及最少包括 3 名成員，其中最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2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董。
- B.3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 B.4 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提名人為審核委員會之秘書。

C. **審核委員會會議**

- C.1 除其他條款規定，審核委員會之會議及程序將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款內規定有關董事會會議及程序治理。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C.2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兩次會議。預期成員將親自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審核委員會會議。
- C.3 審核委員會應作安排，以確保全體成員均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審核委員會定期會議議程。

- C.4 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 C.5 內部核數部門主管(如有)及外聘核數師可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 C.6 秘書於舉行會議的七天前或成員協定的較短時間內發出通知舉行會議之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
- C.7 成員有權利獲得審核委員會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審核委員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得以遵守。
- C.8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C.9 倘成員在審核委員會會議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審核委員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審核委員會會議處理，涉及利益之成員不可於有關審核委員會之會議上進行投票。
- C.10 由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與在依法召開，舉行並構成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D. 權限

- D.1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審核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須與審核委員會合作，以配合其任何要求。
- D.2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D.3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D.4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E. 職務

E.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與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及
- (iii) 審核委員會應與核數師討論在中期及全年帳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的其他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應涵蓋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及重大業務單位及審核委員會應每年進行檢討，並確保及時披露任何重大缺失或風險狀況變動。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本職權範圍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盡可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任何股東就審核委員會之事宜所作出之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公司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制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 (o)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p)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q) 訂立舉報政策及制度；及
- (r)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F. **匯報程序**

F.1 審核委員會秘書應向董事會傳閱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審核委員會報告與相關資料。

F.2 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發現及建議，但受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者除外(例如監管規例下之披露限制)。

釋義：

「審核委員會」：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

「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

「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註：本職權範圍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